关于公布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现场确认相关事项说明的通知

一、重要提醒

- (一)请仔细阅读《中央财经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的报考条件,不满足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得现场确认。
 - (二)未交费考生不得现场确认。
- (三)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和报考点要求而不准予现场确认的考生名单如下:**不准予确认名单(待公布)**。

二、现场确认

(一)**选择中央财经大学为报考点并交费的考生**,为保证现场确认过程安全有序,避免人多等待,请按以下**分组和时间要求**到我校**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一层**进行确认网报信息和现场摄像。

报名号 113400000-113497169: 201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 30—3: 30 报名号 113497170-113498998: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 30—3: 30 报名号 113499000-113499999: 2018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 30—3: 30

考生参加现场确认所需的基本材料:

考生类型及所需证件		身份 证件	学生 证件	预期可毕 业证明	成绩 证明	学历 证书	北京户籍 证明材料	北京工作证明材料
	1. 北京地区普通高校大四应届本科 毕业生	7	7					
	2. 北京地区成人高考应届本科毕业生	7	7	4				
	3. 北京地区自学考试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可毕业本科生	7			√			
以本科 应届生	4. 北京地区网络教育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可毕业本科生	7		4				
身份报 考	5. 北京户籍的外地普通高校大四应 届毕业生	7	7				√	
	6. 北京户籍的外地成人高考应届本 科毕业生	7	7	√			√	
	7. 北京户籍的外地自学考试 2019 年 9月1日前可毕业本科生	~			√		√	
	8. 北京户籍的外地网络教育 2019 年 9月1日前可毕业本科生	7		√			√	
本科毕 业生或 研究生	1. 北京户籍的本科毕业生或研究生 或同等学力人员	7				√	4	
	2. 非北京户籍的在职本科毕业生或 研究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				√		✓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 及复印件。在校研究生需提供校级培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我校的说明,并加盖 公章。附表为对基本材料各项证件的详细说明。

证件项	类型要求	证件要求详细说明		
身份证件	原件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学生证件	原件	各学期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如为专升本或延期毕业或补办学生证,须提供学校学		
子土近什 		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注明学制和预期毕业年月的学籍证明)		
预期可毕业证 明		就读高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注明预期毕业年月的在学证明		
成绩证明	原件	自学考试所在省级教育管理部门出具的自学考试成绩证明		
学历证书	原件和复	大专毕业证书、本科毕业证书或研究生毕业证书(如境外获得学历学位,须提供		
子加证节	印件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北京户籍	压供	居民户口簿或个人集体户口材料(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页和加盖集体户口管理单		
证明材料	原件	位公章的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或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		
		本人与现供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如自雇,可提供本人为供职单位负责人的相		
	原件	关证明)和 7-9 月或 8-10 月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交费信息)		
北京工作		劳动合同中工作单位信息须与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工作单位信息一致,劳动合同公		
证明材料	ᆥᅲ	司名称应与社保缴费信息公司名称一致,如不一致,需劳动合同公司出具说明解		
		释原因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公司注册地须在北京市。劳动合同、社会保障个人		
		权益记录(可在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打印)均须原件,缺一不可。		

经教育部对考生报名信息校验,考生如出现以下情况,请按处理办法携带相 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如考生未按要求携带规定的证件和材料 或网报信息与提交的证件、证书等不相符的,本报考点不予现场确认,已交的报 考费不退,责任自负。考生未能按时参加考试,已交报名费不退。

现将未通过教育部报考信息校验的处理办法公布如下:

序号	情况描述	处理办法
1	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	毕业生须提供在线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
		线下完成的学历认证报告;
		应届生须提供在线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通过
		考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上注明的入学时间和学制无
		法认定考生的应届生身份,还须提供由考生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
		标注上述信息的应届生学籍证明)
2	考生更改姓名	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更名证明(户口簿已标注者可直接携带原
		件)和因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须出具的证明材料
3	身份证件号码已更改	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 <u>有效期内的</u> 身份证号码更改证明和因学籍
	オルルドゥザレ史以	学历校验未通过须出具的证明材料
4	毕业证书所对应身份证号码有误	提供毕业证书颁发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和因学籍学历校验未通

		过须出具的证明材料
5	 毕业单位更名	提供学校更名证明(可至学校网站打印学校概况)和因学籍学历
	千亚辛位史石 	校验未通过须出具的证明材料
6	毕业单位、毕业年月填写错误	提供因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须出具的证明材料
7	学习形式、学历层次填写错误	提供因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须出具的证明材料
8	学生证丢失	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应届生学籍证明,须在证明中注明学
		制、预期毕业年月并粘贴本人近期一寸彩色照片并加盖校级公章

注: 1. 北京市社保缴费证明打印方法:

http://jingyan.baidu.com/article/ae97a646b3f4b7bbfc461d44.html

打印时间需在 11 月初,网站每日人数打印有上限,所以请及时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最终样式,即为上述链接方法最终打出记录样式,也可参考研究生院网站对应网页通知。

2.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方法:

https://mp.weixin.qq.com/s/me-FWaJAb4xez7rqd7t7Qw

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3.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6 层,咨询电话:010-62677800。网址:http://www.cscse.edu.cn/
- (二)**选择京外报考点报考我校的考生**应按照所选报考点要求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摄像等事宜。报考点选择为非网上交费地区的考生还须完成现场交费。
- 三、考生报名过程中提交的信息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或学籍。

四、考生与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因报考硕士研究生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与招生单位无关。若因人事问题使我校无法正常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责任自负。

五、学校将根据两校区(学院南路校区和沙河校区)考场容量及现场确认后的考生人数统筹安排考生具体考试地点,考生打印《准考证》时可确定本人考试地点,此前无需咨询。

六、2018年12月14日至12月23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密码和报名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考生须保留多份准考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 010-6228834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研招办邮编:100081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